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许昌市中心医院的_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采购项目(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和华佗路院区两个院区医、护工作衣、病号服、床上用品、敷料、窗帘等所有布类物品的洗涤、收、送到科室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许昌魏都洋辰洗涤中心,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 331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6.26 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许昌魏都洋辰洗涤中心

日 期: **2024 年 12 月 4 日** 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